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
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的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
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
告，²

¹ A/60/573。

² A/60/591。



回顾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3 号决议，

1. 注意到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二次 2004-2005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中的结论和建议；

3. 正式决定其第 59/273 号决议核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 255 909 500 美元毛额（231 506 500 美元净额）应减少 3 307 300 美元毛额（3 875 900 美元净额），最后总额为 252 602 200 美元毛额（227 630 600 美元净额）。